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消安办〔2024〕14号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 江苏南京“2·23”重大火灾事故教训的警示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消安委、省消安委成员单位：

2024年2月23日4时39分，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明尚西苑6栋发生火灾。截至23日24时，事故共造成15人遇难，44人在院治疗。经初步分析，起火建筑为高层住宅，由地面架空层电动自行车停放处起火引发，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近期国内还发生多起典型住宅火灾事故，如天津“2·18”自建房亡4人火灾，甘肃“2·19”住宅亡3人火灾，贵州贵阳烟花引发住宅火灾导致1人死亡，河南洛阳烟花引燃高层建筑保温层等，均引起社会面广泛关注。各地、各部门要深刻吸取江苏南京“2·23”重大火灾事故及近期国内典型住宅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紧盯住宅建筑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除患攻坚专项行动，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

事故发生，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开展消防安全主题宣传活动。各级消安委要发挥统筹作用，以社区为单元，组织辖区高层住宅楼院开展一次高层建筑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主题宣传活动，提示火灾风险和自防自救要点。要广泛发动社区网格员、消防志愿者开展一次居民住宅楼院消防安全宣传“敲门”行动，上门入户开展消防知识宣讲，提示火灾风险和消防安全常识、电动自行车火灾风险危害，发动居民群众持续开展“三清三关”（清走道、清阳台、清厨房、关火源、关电源、关气源）活动，确保消除家庭住宅火灾隐患。各级消防部门要通过短信、宣传栏、楼宇电视及微博、公众号等新媒体载体，加大逃生知识和电动自行车火灾风险、居民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知识宣传，通过“线上+线下教学”、发动隐患自查、组织疏散逃生演练等方式，切实提升群众消防安全素质。

二、强化高层住宅楼院火灾隐患自查自改。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消防部门，组织辖区高层住宅楼院物业服务企业责任人、管理人召开一次约谈提醒会，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改”活动，对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疏散楼梯、消防车道、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开展一次重点清查，并通过广东省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登记相关情况信息。发现问题必须立行立改，确保建筑生命通道畅通，确保楼梯间及前室防火门保持完

好并常闭，无堆放易燃可燃影响疏散的杂物。要对建筑内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情况和消防设施运行情况开展一次全面自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一律按照《社会单位火灾隐患自查自改指引》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三、立即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大检查。各地要按照《广东省深化电动自行车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粤消安〔2022〕5号）既定分工要求，以镇街为单元，对辖区住宅楼院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大检查，对照《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要求》，重点核查整改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平面布置、电气线路敷设、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对于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不符合建设要求、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违规进入电梯以及“飞线”充电等行为，一律督促社会单位和个人立即整改并建档备查；对于其他整改难度大的问题，要采取“一对一”服务、专家“会诊”等形式跟进指导帮扶；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和火灾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要实施政府挂牌督办，协调推动解决火灾隐患问题。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经提示告知后拒不整改或无故拖延整改的，要坚持严格执法，一律责令停用整改，确保隐患消除。对于未完成电动自行车充电建设任务的住宅、小区和单位，要通过出台规定、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举措，加快完成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任务。

四、深入推进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各地各部

门要按照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专项行动既定部署要求，盯紧看牢九小场所、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深化推进六大行动，逐条逐项落实整治工作任务，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务必要逐条跟进整改，加大消防监督执法力度和火灾隐患整改跟踪督促力度，确保各项火灾防范严管严控措施落地见效。要始终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批发市场、学校、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城中村、经营性自建房等火灾防范重点场所，下大力气狠抓违规住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生命通道不畅等突出问题整治，全力确保社会面火灾形势平稳。

五、扎实做好灭火救援准备。各级消防救援队伍要抓严抓实高层建筑灭火救援准备工作，运用好高层建筑专业处置队，组织消防救援站、专职消防队、小型消防站和微型消防站开展联勤联训，针对性开展高层住宅建筑熟悉演练、完善灭火救援预案，确保一旦发生火情能够打早、灭小。要将辖区老旧住宅楼院设定为火灾防范重点对象，提高火灾事故应急响应调度等级，按照实际需要设置前置执勤点，实施动态巡防、重点看护，确保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能够第一时间快速响应、高效处置。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4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省消安委主任、副主任，省政府总值班室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4 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姚炯、刘凌、刘玉栋